

#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明传发电

发往：

签发人：张超超

等级：

宁政办明电发〔2015〕99号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全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

# 全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号）要求，为了加快推进自治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中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双公示”工作既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打造诚信政府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

治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精心组织，将工作落到实处。

## 二、“双公示”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要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优化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制定公示规范，畅通公开渠道。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 三、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落实“双公示”工作，必须“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自治区“双公示”工作负责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自治区“双公示”工作，经济贸易与财政金融处（电话：5043224）作为联系处室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由办公室负责人作为负责人，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应安排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由分管领导同志作为负责人；各市、县（区）人

民政府需明确具体牵头部门推进“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

#### **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各部门、各地区要依法公示梳理确定的、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公示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公示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五、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

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作出行政决定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宁夏”的管理系统在“中国·宁夏”网站上公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动化建设管理办公室要做好“中国·宁夏”网站“双公示”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同时将公示信息推送至“信用宁夏”网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要做好“信用宁夏”网站“双公示”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同时将公示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

## **六、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抓紧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制定各部门、各地区“双公示”工作具体办法和实施意见，并连同确定的具体负责人和牵头部门相关名单于2015年12月底前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规范合理的内在动力机制，通过“双公示”工作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透明化。

## **七、“双公示”工作实行时间**

自治区“双公示”工作于2015年12月15日起启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和中卫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要求，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双公示”工作；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必须于2016年2月底全面完成“双公示”工作。

## **八、“双公示”工作的考核**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将“双公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

织专业力量，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和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和督查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双公示”工作，将考核情况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